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暂存处改扩建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4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3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5. 开标	18
6. 磋商	18
7. 合同授予	20
7.3 履约保证金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3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5
评分办法前附表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1
第六章 图纸（另附）	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目 录	74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75
1.磋商函	75
2.磋商函附录	76
3. 主材清单表	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三、授权委托书	79
四、磋商承诺函	8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3
六、施工组织设计	84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85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86
附表三：进度计划	87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88
七、项目管理机构	89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9
2.主要人员简历表	90
八、资格审查资料	91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1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94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94
4.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95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6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十一、服务承诺	98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99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9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0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暂存处改扩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暂存处改扩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暂存处改扩建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79391.0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262-1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暂存处改扩建项目	1500000.00	1479391.01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暂存处改扩建项目，包含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包含订货周期）

5.4 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 5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以毕业证时间为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需到场，不得随意更换。拟派项目经理应提供与供应商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以来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时间之后劳动合同和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按

其收费标准的 88%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寻晋

联系方式：0371-65588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宋秋播 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秋播 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寻晋 联系方式：0371-655880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宋秋播 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暂存处改扩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1.2.1	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磋商范围	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暂存处改扩建项目，包含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包含订货周期）
1.3.3	质量保修期	2 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原因故障，承包方需按照投标文件设备型号及参数进行无条件更换，质保期间承包方承担所有维护维修配件的所有费用。
1.3.4	质量要求	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具有有效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 5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以毕业证时间为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需到场，不得随意更换。拟派项目经理应提供与供应商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以来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时间之后劳动合同和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

		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5	最高限价	1479391.01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7.1.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形式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履约担保的提交：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7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方支付首笔合同金额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满10天后预付20%合同价款。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工程阶段性验收表，招标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2. 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价款的70%，承包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和竣工验收意见表，招标方审核无误后根据其内部审核付款程序进行支付。 3. 结算时，由承包方出具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竣工结算资料承诺书、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图纸答疑、会审纪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竣工验收单、	

	其他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文件等），医院审计部门出具竣工审计结算报告后，由招标方根据审计审核的最终结果，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承包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招标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4. 如承包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扣留结算金额的 3% 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招标方工程管理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和工程质保验收单，经招标方审核无误后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9.3	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按其收费标准的 88%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汇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602760923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质量保修期、质量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分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响应文件格式；
-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1) 服务承诺；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第 4 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

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或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其最后报价 3% 的价格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扣除后价格进行评审，但不做为签

订合同的依据。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磋商文件。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1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形式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履约担保的提交：中标通知书下发后7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方支付首笔合同金额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方。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2.2.2 (1)	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小微企业价格优惠系数3%。）
2.2.2 (2)	施工组织设计（44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分）	①内容齐全、描述准确清晰，得5分； ②内容齐全、描述一般，得4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 ④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6分）	①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可行、人员分配及作业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切实合理，得6分； ②方案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③方案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方案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7分）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7分；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③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体系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0-7分）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7分；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③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体系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7分）	①计划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7分； ②计划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③计划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计划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计划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6分；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③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体系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资源配备计划（0-6分）	①人员及主要机械、工具配备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得6分； ②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5分； ③配备计划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配备计划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配备计划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备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2.2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8分）	①项目管理机构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节点投入人员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得8分； ②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6分； ③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4分； ④有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2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组主要人员（3分）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少于3人（①低压电工作业证不少于1人，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不少于1人，③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不少于1人。全部满足得3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一人多证视为一个作业证，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同时提供与供应商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以来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时间之后劳动合同和特种作业人员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业绩（6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服务承诺（9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4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切实合理，得4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对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3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3分； 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承诺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2分）	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2分； 其他情况得1分； 缺项不得分。

1. 评审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评分办法与标准

4.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3 评审程序

（一）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步评审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发 包 人：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承 包 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

发包人于 年 月 日对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过评审，确定_____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项目。
- 2.工程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_____。
- 3.工程内容：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如有）的全部内容_____。
- 4.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不包含订货周期，订货周期需中标公示之日起5日内提供）

三、质量标准

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合格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质量保修期：2年。2年内出现任何非人为原因故障，承包人需按照投标文件设备型号及参数进行无条件换新，质保期间承包人承担所有维护维修配件的所有费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满 10 天后预付 20%合同价款。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工程阶段性验收表, 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2) 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承包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和竣工验收意见表, 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3) 结算时, 由承包人出具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竣工结算资料承诺书、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图纸答疑、会审纪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竣工验收单、其他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文件等), 医院审计部门出具竣工审计结算报告后, 由发包人根据审计审核的最终结果(水电费由承包方承担, 审计审核时扣除),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承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发包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4) 如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 扣留结算金额的 3% 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 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和工程质保验收单, 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5) 付款、开票: 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项, 由承包人给发包人开具正式发票后, 由发包人根据其内部审核付款程序付款; 后期工程款到约定的付款节点, 符合支付工程款条件, 由承包人给发包人开具正式发票, 由发包人根据其内部审核付款程序付款; 期间变更增加的工程款不在以上约定的付款节点范围,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决算的情况, 由发包人审计审核后, 由承包人给发包人开具正式发票, 由发包人根据其内部审核付款程序付款。工程款最终结算价款, 以发包人审计审核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6)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

7)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图纸答疑;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合同约定执行,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肿瘤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
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
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适用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外，还应遵循：工
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凡是
涉及工程质量、工程保修、工程安全施工、工程文明施工、工程绿色施工、工程

环境保护、工程保修等内容的文件。承包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施工时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其中较严格和较高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为准。如工程验收时国家或工程所在地实施更新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和规程并要求适用于本工程时，则以该更新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执行。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内容执行。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采用由发包人与监理人确认的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特别承诺、澄清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其中附件如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则其解释顺序为：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②图纸③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进场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文件 1 套，电子文件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该文件使用前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全套纸质文件 3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以上信息变更的，变更方除应履行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审批同意程序外，还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变更相关信息。否则，相对方按上述约定内容送达的信息，依然视为有效，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除署名权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价偏差的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方联系人

发包人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的联系人为项目的联系对接人，发包方联系人实施下列行为或涉及发包人权益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组织验收；

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应当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移交给承包人，除本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最迟应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

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7）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若资料有严重缺项或竣工图不完整等，竣工资料、竣工图则不视为提供完整，相应的工程延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3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全套纸质文件 3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

2）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3）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4）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5）工作过程中，承包人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保证工完场清，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

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发包人使用，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至环保部门指定区域，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7) 出于顺利执行合同需要，或为了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自负费用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警示、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成品保护范围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的成品保护。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0) 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1)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12) 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约定下述义务：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供适用于本工程实际操作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2) 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3) 本款没有详尽承包人的义务，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还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同意其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认可并承担其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化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进度款支付申请；

（5）竣工验收申请；

（6）最终结清申请单；

（7）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要求承包人应开工前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不能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等资料，以确保该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履行职责的证明，且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不得减少项目经理授权范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项目经理而不需要说明任何理由，接到发包人更换通知后，承包人应于 7 日内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应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

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竣工移交完成之次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完成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形式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履约担保的提交：中标通知书下发后7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方支付首笔合同金额后将履约

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方。

3.7.3 逾期缴纳责任：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 (2) /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标准，达到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要求。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达标目标：杜绝人身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每发生一次重大人身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 30 万元，并追究法律责任。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

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总工期控制与保证管理方案；（2）质量控制管理方案；（3）施工安全管理方案；（4）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方案；（5）防汛、消防突发事故和应急事件的处理方案；（6）农民工管理方案（维稳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报送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并经监理人同意后 7 日（含）内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承包人完成开工准备工作的期限：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

准备的各项工作。因承包人未能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开工延误的，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开工通知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实际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检验、审批、发出指示、批准等影响承包人施工关键线路的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格的0.5%/天。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发包人按时交付使用，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格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小时内降雨量达50mm-99.9mm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8级的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或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5)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检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率。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 综合单价不得调整；② 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③ 材料价格变化；④ 人工工资变化；⑤ 施工机械使用费变化；⑥ 利润的变化；⑦ 专用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报价时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计价原则：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价格执行，如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无相应材料价格则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如果信息价也无相应材料价格，则有发包方、监理、承包方进行认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招标控制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若承包人承诺更优惠的费率，按更优惠的费率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2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满 10 天后，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

增值税发票和工程阶段性验收意见表，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项目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2) 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3)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应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计量核实时，应在计量前 24 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当双方均同意核实结果时，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发包人的计量核实结果。发包人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核实结果无效。

(5) 当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核实后的计量结果有误时，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应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

计算资料。发包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6) 承包人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发承包双方应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应在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3.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 (1)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的；
- (2)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3)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 (4)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 (5)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 (6)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试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前面约定付款方式一致（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第四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与前面约定付款方式一致（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第四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承包人完成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2）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3）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除以上外，还须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有关验收条件及依据的规定。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格的 5‰/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3.6.3 承包人退场约定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组织不力，进度缓慢，造成节点工期延迟 15 天以上的；

2)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的。

(3)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 3 天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承包人及其所发包的劳务队、供应商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人拖欠支付工程款而主动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部人员。

(4) 承包人在施工结束、竣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清洗保洁，恢复因施工导致破损、功能破坏的部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一次性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合同以及合同工程量清单；

(2) 承包人提交(加盖承包人竣工图章)的并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竣工图；

(3) 施工全过程中所有经发包人会同设计人提出并确认或由发包人审批的有关工程追加、削减、修改变更等设计变更通知单；

(4) 施工全过程中所有经由发包人代表、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共同会审的图纸会审纪要文件；

(5) 施工全过程中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签证（含签证所附完整的附件资料）；

(6) 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

(7) 可调整和按实结算相关项目的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文档）；

(8) 其他反映施工实际情况并引起结算变化的文件、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承包人。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则审核期限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与事实不符的除外）。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且满足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2) 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 28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3) 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约定期限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约定期限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书》一经双方确认，即应视为工程已经结算完毕，承包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工程结算造价，发包人也不再接受承包人任何追加工程结算造价和索赔的申请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竣工结算工程总价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15.4.3 修复通知

（1）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或保修期间内，工程保修的标准、规范、规程（包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规程）或政府部门对工程保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新规定无条件执行，费用不予增加。

（2）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缺陷的，或因承包人进行保修作业时造成其它额外损失的，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3）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2）情况紧急，需要承包人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下列情况之一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至工程竣工前的整个工程实施期间，一旦发现并核查属实，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

1）承包人不得进行挂靠；2）承包人必须由总部直属管理实施，不得进行违法分包、转包；3）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资料；

(2) 承包人收到的所有发包人的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3)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供应商款项，导致农民工工资未按时支付，进而造成工人或供应商到政府、发包人办公场所、施工现场或其他场所进行集中上访、堵门、静坐或采取其他干扰政府、发包人或其他方正常工作秩序及损害发包人声誉等行为的，承包人应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以合同内工程价款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和支付供应商货款，相应扣减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支付工资、安抚工人、沟通协调等相关处理措施，并负责安全、合理、合法地消除此种事件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

(4)、承包人应保证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若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或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5)、未能履行承包单位职责的；

(6)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7) 承包人施工工程（分部、分项或其他具体部位和内容）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存在其他质量缺陷。(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8) 未能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职责的；

(9) 未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0) 竣工结算文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11)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履行期限约定的，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除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外，还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因此造成质保金减少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补足。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30 天以上时。（6）承包人违法分包工程或被发现存在挂靠施工的。

本款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和相关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洪水、特大暴雨、特大暴风、特大暴雪等；（2）工程所在地发生 4 级（含 4 级）以上地震。（3）空中飞行物坠落；（4）因动乱、暴乱、骚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5）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进行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

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费用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若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措施施工，事先应报发包人、监理部门审查、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1.2 工程施工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应提前报发包人资料、样品，经认可后方可批量购买用于施工，对于防水材料、水电安装、消防工程中的管材、阀门、设备应按发包人限定品牌中购买；装饰装修材料配合发包人组成采购小组共同确定。由发包人负责购置的设备或材料，承包人应在实施前二个月前列出清单，报发包人备案采购。

21.3 全部工程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按质量检验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整理。

21.4 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价方式为水电表计数*施工用水电单价（包括水电损耗），按供电部门和自来水公司水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时交纳。水电管理和损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 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保证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绝对不能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如发生此类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1.7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按时到位。

21.8 施工配合费按规定计取，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0 “规费（含社会保障费）”、“税金”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1 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甲供材料）、二次运输、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夜间施工；赶工措施；

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与其他专业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

21.12 发包人支付的每一笔款项都要专款专用，如承包人恶意拖欠材料供应商材料款，经核实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21.13 承包人须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21.14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15 如果因合同金额拆分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一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1.16 在施工时，若产品更新或停产，承包人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产品更新或停产的证明；经发包人确认该替换产品的性能须优于原合同产品，且合同价款不变。

21.17 承包人报价中的子目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的的子目单价相比，偏差在±20%以外时，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

21.18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清运，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9 发包人和承包人需签订本项目《工程管理规定》，以利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管理和责任划分。

21.20 承包人承诺的其他事项。

合同附件：（后附）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_____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该工程给排水、雨水、污水、强电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年；
3. 室外保温工程为___年；
4.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7. 其他保修期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根据发包人要求的限定时间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工程质量标准：

1.2 工程验收标准：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安装和验收。

1.3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承诺的标准高于以上标准，按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承诺的标准执行。

1.4 工程造价要求：工程实施过程原则上不得增加签证/变更，如因特殊原因必须增加签证/变更，需按照医院签证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1.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程实施过程需按照国家、省、市及医院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文件的要求。

1.6 工程材料要求：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需经招标方认可，而且是按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信息价所涵盖的优质材料产品方可使用，施工前报样板给招标方选定，方可使用，所选购的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能满足消防要求。承包方应注明投标产品的相关品牌及型号；电力电缆可参照或相当于以下品牌：金水电缆、郑州三厂、江苏上上电缆。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只作为参考依据，招标方不强制要求品牌，承包方可根据提供图纸进行深化）。

1.7 施工期间不能影响现有医疗废物暂存处使用，需要承包方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

2. 其他要求

2.1. 现场管理要求：承包方必须按安全规范、操作规范做好安全管理，相关特种作业人员需要持证上岗，在服务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服务期间由承包方责任所造成的全部人身伤亡、火灾及财产损失等事故的责任及费用。

2.1. 安全管理要求：承包方需要制定详细的安全排查、安全施工管理、动火安全管理等措施，因未及时巡检、未在响应时间内及时抢修等引起的安全事件、

安全事故、火灾火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承包方负全责，采购方有追责权力。

承包方需按照医院要求搭建施工围挡，避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

- 2.3.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要的方式、手段、路径。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由投标人承担。因施工场地下方为污水处理池，施工期间不能影响正常运行，若造成损坏承包方负责恢复，因此引起的所有责任承包方负责。
- 2.4. 承包方施工前需根据医院要求办理相关证明、提供相关资料，例如：动火证、安全培训、消防培训、规章制度等；施工后需提供线路图、原理图、架构图及施工过程资料，需要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纸质版资料不少于 4 套；承包方需配合外部相关部门检查，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承包方负责办理。
- 2.5. 承包方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施工安全，因施工造成的安全相关问题全部由投标方负责；承包方保证各设备设施参数在标准范围值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必须按照安全规范承包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在服务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服务期间由承包方责任所造成的全部人身伤亡、火灾及财产损失等事故的责任及费用。
- 2.6. 处罚规定：承包方不能按照工期要求，超期每 1 天处罚 3000 元，上不封顶；因承包方施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施工，造成投诉的，每次接受甲方经济处罚 2000-5000 元；若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患者、施工工人受伤等人身伤害的，应进行全额赔偿，招标方将追究承包方法律责任。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及招标代理费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级别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承诺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主材清单表

[illegible]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四、磋商承诺函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满足本工程需要，并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illegible]

注：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根据《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应提供在有效期内带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的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响应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1.附供应商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注：

- 1）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2）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6.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